

# 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

## 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6月22日至9月2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11月3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组（党委）组织巡察整改情况

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局作风办牵头开展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对我局存在“监管执法方面、审批服务方面”2个方面共11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制定了整改方案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了各个业务股室。对在监管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分管执法的领导抓落实，要求依法办案，认真履职，依法依规按程序办案，做到了公正、公平办案。二是对在审批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明确行政审批服务股牵头制定了政务事项办事指南，不动产中心设立登记、缴税专窗，会同水、电、气等部门一起联动，只要求客户提供一份申请材料即可办理二手房的“水、电、气”过户手续。三是明确由我局档案信息中心牵头设定局电子政务

---

网上审批流程，按照《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0】41号）规定和县审改办要求及“应进尽进”的原则全部事项进驻县政务中心。四是在平常的民主生活会上积极征求工作建议，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分类分步聚整改，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五是在开展涉企检查时，我局严格按照县优办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秉持“先备案、后检查”的原则开展涉企检查工作；对罚款10万元以上重大违法案件实行“先备案、后处罚”的原则依法处理违法案件。六是迅速与县林业局进行对接林权档案资料及电子档案数据资料的移接交工作，目前已将林业局部分林权档案及电子数据资料接收到了县自然资源局、实现了部分林权登记事项可在不动产中心大厅办理。通过以上工作整改措施，相关工作已得到全面整改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目前，县委巡察组反馈我局在“监管执法方面、审批服务方面”2个方面共11个问题，通过几个月的查漏补缺及相关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有8个；基本完成的有3个，其中1个需长期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巡察整改不到位。**对上轮行政执法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反馈意见研究不深，未举一反三的对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如在执法队伍建设、案卷规范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了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执法工作；二是召开了巡察工作整改专题会议，落实了整改责任。三是规范队伍建设，在2023年度，我局组织执法大队所有在岗人员参加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及考试；四是加强了案卷管理等。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需长期整改）。

后续安排：我局将对执法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予以加强，并对已经失效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传达学习，对新颁布及修改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持续加强学习培训及规范案卷管理工作。

**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到位。**依法行政意识欠缺，法制观念有待加强，如部分案卷中执法决定未进行法制审核且未对结案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案件文稿会签审核制度；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学习，要求全部执法人员严守法律底线，正确履行职权，依法依规做出处罚决定；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录像备案工作；四是依法对行政处罚案件办结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我局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今后所有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处罚结案情况依法进行公示公开。

**3. 落实集体讨论制度不到位。**未深入领会上级关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精神要求，未根据单位实际健全完善集体讨

论制度，制度执行存在打折扣现象。如部分重大执法案件存在未进行集体讨论或有讨论记录但无参会人员签字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安化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集体会审制度》（安自然资发【2023】5号）；二是对发生的重大违法案件处罚案件实行了集体会商讨论，并做好了相关记录，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在案审会议签到栏上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凡今后发生的重大违法案件，我局将严格实行集体会商制度，并召开案审会议。

**4. 案卷材料不规范。**对执法案卷及相关文书的专业性、严肃性缺乏深刻理解，材料不规范问题随处可见。如部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告知书送达超期；部分案卷缺页或缺附件、无审核签字；部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无文号；部分案卷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复印件没有注明来源、日期、人员；部分案卷未体现执法结果，执行情况不明；部分案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指明复议机关、诉讼法院或者指明错误；部分案卷未进行装订。

整改情况：一是在案件调查阶段，收集好相关的证据资料，在源头上保证不出现缺件的情况，相关调查材料上要做好签字盖章并注明日期；二是案件会审阶段要做好会审讨论把关，并做好相关记录，参加案审会议的人员要做好签到；三是依法对行政执法有关处罚事项进行了赋权委托，要求受委托单位依法做好受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的受理、调可、审核、处罚等工作；四是搞好案卷装订。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今后的案卷材料归档前将实行查漏补缺，加强案卷材料归档整理工作。

**5. 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处罚、轻执行，以罚代管问题，在立案和发出处罚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到位。如部分案卷相应处罚结果并未完全执行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依法处罚，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在规定时间内把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到被处罚人；二是对拒绝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依法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今后的行政处罚案件在执行时，将严格依法依规执行到位，并将处罚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6. 涉企检查不备案。**未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涉企检查备案的要求，未将罚款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县优办备案。

整改情况：凡是要进行下乡检查的情况或者罚款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必须报县优办备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未经备案程序不得至相关企业检查。

**7. 滥用自由裁量权。**部分执法人员对裁量权把握所致不精准，同案不同罚问题时有发生，存在廉洁用权风险。部分案件相同违法行为处罚不一致，案卷中还存在未按法律规定或

者超标准处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依法办案，在办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时，明确由安化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同案不同罚问题的发生；二是对案件的处罚方面将依法按标准进行处罚，相关执法人员要慎重把握裁量权的运用，不得降低标准也不得超标准进行处罚。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以后的行政处罚案件工作中，我局将谨慎考虑使用自由裁量权，避免“同案不同罚”、“相同违法行为处罚不一致”的问题发生。

**8. 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各行业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在监管执法时，存在“政策打架”的现象，企业无所适从。从市生环局安化分局要求部分混凝土搅拌企业搭建钢架棚以达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要求，企业搭建后，县自然资源局又因土地性质问题认定为违法搭建，要求拆除并立案查处，造成企业重复建设。

整改情况：我局已组织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等召开了会议，对可能涉及到企业重复建设的事情要求股室及时沟通联系，特别是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需要使用临时土地的情况，我局将及时配合企业及部门办好相关临时用地许可手续，同时安排执法大队与各部门协调及对接，以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以后的工作中，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办事对象沟通联系，避免“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的问题发生。

**9. 行政审批改革推进不力。**如“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不到位。部分审批事项程序多、重复递交资料。如二手房交易登记与“水、电、气“过户”“一窗联办”至今未实现，用户在产权转移登记时“水、电、气”只能到各行业部门单独办理，且要重复递交相关资料，相关企业在办理养殖审批许可时，自然资源局相应行政审批需到本单位业务股室进行盖章，不能在市民之家窗口进行直接办理。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自然资【2020】41号）文件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二是在县政务中心不动产大厅设立了登记、交易、缴税综合窗口。三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公开了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时限。四是与税务、水、电、气部门实行联动，要求只交一次资料，实行快速审核（审批）、办结。

完成情况：已完成。

后续安排：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全力推进执行行政审批改革“放管服”工作，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力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推进工作。

**10. 关于“信息壁垒、数据孤岛问题突出”的问题。**如：“多测合一”未推进。县自然资源局与县住建局系统不兼容，无法实现平台联审、成果共享。企业在办理相关事项时，需

在两个单位相关业务股室单来回跑、重复递交资料，程序多、耗时长，背离了推行“多测合一”政策的初衷，企业反响大。

整改情况：一是与县住建局领导及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接，加强了对“多测合一”业务数据的审核把关；二是将“多测合一”办公网络延伸到县政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并将“多测合一”帐号交自源局窗口管理，以便调处“多测合一”业务数据。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多测合一”方面的制度，做好相关“多测合一”方面的服务工作。

**11. 关于“林权改革不完善”的问题。**如：全县林权原始档案在机构改革后仍存在乡镇或原林业站，县自然资源局未进行规范管理和数据核实，导致存档混乱、遗失严重、数据失真，县不动产中心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需重新核实情况，不能及时办理。

整改情况：一是整合档案资料及数据，我局与县林业局的林权档案的电子数据及纸质档案材料的移交工作进行了对接，目前全县的林权档案数据汇交了绝大部分，但还有部分数据未汇总移交到我局。二是目前部分林权登记事项可以在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办理，但林权新设登记等事项暂不能办理，待上级下达具体的林权改革文件后，我局届时将林权行政审批事项正式进驻县政务中心，开展林权新设登记发证工作。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待我县有关林权制度改革文件或政策出台后，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登记全部事项的业务工作。

### 三、持续整改的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对整改工作问题的思想认识。组织全局干职工召开专题会议，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各业务股室，提高干职工对整改工作问题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

（二）加强对业务工作的领导。由于自然资源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分管领导要加强对各分管股室工作的领导，同时全局干职工务必认真履职，遵纪守法。

（三）保障经费及人员力量。结合我局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我局将全面保障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的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四）加强队伍工作作风建设。为保障整改问题的顺利完成，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队伍工作纪律及作风建设，提高队伍的责任意识和执行力，如发现在工作纪律及工作作风不实的现象，将严肃查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单位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7--7224701，邮政信箱：413500，电子邮箱：1139172051@qq.com。

中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4年1月25日

